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1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業德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海華先生 (副主席)
季旭東先生
徐小俊先生
李笑玉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
12樓12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郁紅高先生
袁漢明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協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獲國衛告知其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乃經審慎考慮及計及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有關的專業風險及鑒於現時之工作流程下其可用的內部資源）後方始作出的決定。

國衛於其辭職函中敦請董事會注意，國衛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就審核之範圍限制不發表意見，並強調有一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事件或情況可致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的強調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中。

除上述事宜外，國衛已於其辭職函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國衛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國衛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